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系主任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

97.03.10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7.04.18 院務會議通過
97.10.31 校長核定通過
100.10.27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01 院務會議通過
100.11.10 校長核定通過
101.06.15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06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11.16 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主任由主聘之專任(案)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兼任。

第三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系主任由本系主聘專任(案)教師及佔 1/2 員額(含)以上之從聘教師投票推選之。

第五條 新任系主任產生方式：

1.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務會議，進行推選作業。

2.出席會議投票人數須超過具有投票資格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
3.無記名投票。

4.投票分兩階段進行：

(1)提名投票：由投票人就全部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得票數前三名(含同票)。如有退出，依次遞補。

(2)同意投票：由投票人就被提名之候選人，進行同意投票，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依行政程序向學校推薦。

5.推選二至三位專任(案)副教授以上教師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，簽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。

第六條 系主任續任方式：

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向院長表明續任意願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系主任續任審議會，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續任案。

第七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，無法履行職務時，在三個月內者可自行指定代理人。若代理期間超過三個月時，視同辭職，應請院長指定代理系主任至該學年結束為止。

第八條 系主任若有不適任事宜，經本系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，向院長提不適任案，經院長同意後，由院長召集全系教師會議，推選一人為主席籌辦不適任案投票，並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。以全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予以解職，由院長建議專任(案)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代理系主任人選簽請校長核定，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院長若認為系主任不適任，亦可依前項方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